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育秀植物园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润泽花园地块三、地块四雨棚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润泽花园地块三、地块四雨棚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铜陵丰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铜陵丰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